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03號

原告 黃馨瑩
被告 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肆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撤銷調解之訴，足使原具確定力之調解筆錄，調解成立內容失其效力，性質上屬於形成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乃係將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，予以撤銷之形成權，如該調解內容所涉及者為財產權即屬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以原告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而核徵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2日成立之調解（即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20號，下稱系爭調解）（聲明第1項），並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7,644元本息（聲明第2項）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，而依其起訴狀所載內容，原告獲勝訴判決時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以系爭調解內容若未經撤銷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以及系爭調解內容經撤銷後，原告所欲請求之金額的差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2萬844元（計算式：1,747,644元－226,800元＝1,520,844元）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

01 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52萬844元，應徵
02 第一審裁判費1萬6,1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3 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04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三、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仁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廖宣惟